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6〕7号

关于禹门口灌区（四片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禹门口引黄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禹门口灌区（四片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万水禹〔2026〕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运城市河津市、稷山县、新绛县和临汾市襄汾县、曲沃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再扬泵站29座；压力管道14条25.52公里；改造干/支渠（管）7条18.42公里，新建干/支渠（管）11条67.00公里，新建各类渠系（管线）建筑物466座。恢复灌溉面积22.8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6.43万亩。

根据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禹门口灌区（四片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晋环研〔2026〕14号），项目符合《山西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后，项目实施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部分工程位于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项目施工将对相关区域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项目管线 6.92 公里、地埋式泵站 16 座位于古堆泉域范围，不涉及泉域重点保护区；项目距河津市樊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 57 米。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处理不当将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影响。项目涉及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掘、振动等可能对文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实施还将产生扬尘、固体废物等，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界限，限制施工人员数量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禁止越界施工；管线穿越林地区域，优化管沟开挖工艺，减小开挖对林地的破坏；施工占用耕地对表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保护，施工结束后表土回覆利用；临时堆土进行压实，设置临时拦挡、苫盖。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泉域保护范围内不设置施工营地，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防止“跑冒滴漏”，施工废水

不外排，不得向泉域范围及水源地保护区内倾倒弃渣、垃圾等，加强对施工区污废水收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的防腐防渗处理。运营期加强灌溉水质监测。开工前应取得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批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区靠近声敏感点的一侧设置移动隔声屏障。运营期加强地埋式泵站设备维护与保养，降低运行噪声，加强泵站厂界及声敏感目标噪声监测。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浍河渠改管工程清理渠道现有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进入文物保护范围内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尽量采用小型机械结合人工进行，必要时应先进行钻孔勘探。施工作业带尽量布置在远离文物一侧。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我厅委托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加强执法监管工作指导，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稷山分局、新绛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曲沃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上述单位可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中“环评档案”查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同时，我厅通过邮寄方式、协同办公平台将批准后的《报告表》、环评批复分送上述单位，作为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稷山分局、新绛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曲沃分局，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